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3年5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328137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「適用範圍為學校類、大型空間類、住宿類建築物」，係指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學校類、大型空間類、住宿類建築物不限面積全面適用，尚無包括改建或修建建築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話：02-87712689
交換機：46章

抄送email轉送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委員會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主任委員	副主任委員	秘書長	承辦人